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紹瑄

選任辯護人 李訓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紹瑄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扣案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朱紹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先生」之成年人均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雙方約定「張先生」提供及委託朱紹瑄出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朱紹瑄每為「張先生」之利益出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1張（股數1千股，下同）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嗣朱紹瑄於民國112年2月中下旬某日時許，先透過電話行銷開發陌生客戶之方式致電李婉慈，後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向李婉慈推銷未上市(櫃)之雋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雋侖公司）之股票，之後朱紹瑄成功以自己名義為「張先生」之利益，以107,000元之價格出賣雋侖公司股票1張與李婉慈，並於112年3月8日13時許，在統一超商竹運門市（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雋侖公司股票1張（股票號碼：111-ND-00000000，已於同年3月6日完成股票轉讓過戶登記）與李婉慈，並向李婉慈收取買賣價款即107,000元現金且轉交給

01 「張先生」，朱紹瑄因此取得報酬即現金3千元。朱紹瑄與
02 「張先生」共同以前揭方式非法經營有價證券買賣行紀之證
03 券業務。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朱紹瑄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
08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10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2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13 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1號卷<
17 下稱本院卷>第38頁）。

18 (二)證人李婉慈於警詢時之證詞（見112年度偵字第70965號卷<
19 下稱偵卷>第27-32頁）。

20 (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雋侖公司股票1張（股票號
21 碼：111-ND-0000000⑧）照片、雋侖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22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票（雋侖科技）轉讓過戶申請書及財
23 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見
24 偵卷第43-46頁、第47頁、第77頁、第117-119頁、第149
25 頁）。

2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7 (一)論罪部分

28 1、按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29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又證券業務之種類包括有價證
30 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
31 務，亦經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5條第3款明定。違反

01 本條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論處。經查，被告
02 與「張先生」均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
03 商，是核被告以自己名義為「張先生」利益出賣雋倫公司股
04 票1張之經營有價證券買賣行紀業務之所為，係犯證券交易
05 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

06 2、被告與「張先生」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
07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科刑部分

09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
10 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竟為獲取每出賣未上
11 市(櫃)公司股票1張所可取得之3千元報酬利益，未經許可及
12 發給許可證照而擅為本案犯行，所為足以損害證券交易市場
13 正常發展，並已擾亂金融秩序，殊非可取，復被告獲得報酬
14 3千元之利益，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方式，可見被告仍
15 有一定自主權，並非完全聽命行事，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16 行，復被告未曾因案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5頁），素行尚
18 佳，暨被告自陳需照顧母親之家庭環境、在韓式料理餐廳工
19 作、月收入約2萬多元之經濟狀況、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
20 （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21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茲念被告犯後尚知
24 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
25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6 適當，再考量被告本案宣告刑，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7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
28 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
29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於執行
30 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期建立正確之
31 法治概念，倘其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

0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
02 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犯罪物品

05 1、扣案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機屬被告所有供其聯繫「張先
06 生」及李婉慈有關出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事宜之物品，業
07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在卷（見偵卷第21、99頁），因
08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乃依刑
0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2、扣案之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所示物品均與被告本案犯行
11 無關，故上開物品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2 (二)犯罪所得

13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報酬3千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
15 罪所得，因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
16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檢察官鄭皓文到庭執行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姿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1 附錄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保管機關及字號
1	單鏡頭手機（廠牌：APPLE）	1支	卷內無資料
2	三鏡頭手機（廠牌：APPLE）	1支	卷內無資料
3	現金	新臺幣 3,600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綠保字第00187號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保管機關及字號
1	印章（姓名：李婉慈）	1個	本院113年度刑保管字第807號
2	股票（股票號碼分別為111-ND-0000000⑥、111-ND-000000②、111-ND-000000④）	3張	同上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	1張	同上

(續上頁)

01

	12年證券交易稅一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	-----------------------	--	--